

连续三年没年检 才跑6万公里的豪车被“强制报废” 女车主不服起诉交警部门一审被驳回

通讯员 鹿萱

爱车不按时年检的代价有多大? 瑞安的女车主王女士就因此吃了一记狠狠的教训——因为连续三年没有年检,她的雷克萨斯车“被报废”了。王女士不服气,认为过错在于交警部门没有及时通知,于是将交警部门告上了法庭。好好的豪车却面临“报废”,究竟是谁的责任? 法院给了个说法,12月18日,温州鹿城法院一审驳回了王女士的起诉。

连续三年没有年检 车主表示毫不知情

11月2日上午9点57分,王女士收到一条发自110的挪车短信通知。1个多小时后,她又收到一条短信:“您的车辆已连续三周期未检验,已被强制报废,请尽快办理注销业务。”

自己还开得好好的车,怎么就突然要“强制报废”了? 收到短信的王女士一下子懵了。她的爱车购于2008年10月,9年多时间才开了6万公里左右。车子的保险是王女士找同学买的,听说可以一并办理车辆年检,所以几年来她一直托这位同学代办车辆年检。但实际上,车子已经连续三年没有办年检,王女士对此表示毫不知情。

王女士认为,是交警部门没有及时告知其车辆未年检的错。11月22日,王女士将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起诉至鹿城法院,请求撤销其作出的强制报废决定的行政行为。

年检是车主的义务 不需要由交警通知

开庭审理时,交警一方称,车辆报

废不需要作出强制报废决定。当日交警向王女士发送的短信,是告知其车辆连续三周期没有年检,是强制报废的状态告知,而不是结果告知。根据规定,王女士的车辆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王女士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车管所可依法对王女士车辆的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公告作废。

对于王女士提出的“第一次年检没通过,交警就应该通知车主”的说法,交警部门认为,年检是车主的义务,不需要由交警部门通知,而且,车主办理的行驶证上,明确写着年检日期。交警一方请求法院驳回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鹿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这起行政案件的焦点在于,交警发送的车辆报废短信是否属于行政处罚决定。王女士起诉的主要依据是收到的短信里注明的“已被强制报废”。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国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已注册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应当强制报废。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相关法律并没有规定道路交通管



理部门对应当报废的机动车作出强制报废决定。

驳回车主诉讼请求 车子已无法补年检

法院经审理查明,交警部门对王女士的车达到了“强制报废”标准的状态告知,并非法律规定的注销登记行为,更不是王女士所称的“强制报废决定”的告知。只有交警部门根据该状态,依照相关程序进一步实施具体的注销登记行为,涉案车辆才被注销登记。

实际上,直到11月29日,交警部门才公告这辆雷克萨斯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王女士所主张的,11月2日收到交警部门发送短信时,交警已对车辆作出强制报废决定的行政行为并没有事实根据,其对该行政行为的提起的诉讼,依法应予以驳回。

据此,鹿城法院一审驳回了王女士的起诉。

庭审上,法官询问王女士,如果赋予其申辩权,她会怎么做。王女士说,自己会立即把车子送去年检。但交警部门表示,王女士的车辆连续三个周期不年检就达到了国家报废标准,已经属于强制报废状态,无法补年检。

又到岁末诈骗高发时 12月以来劝阻48起 警方提醒:牢记“五不”

通讯员 傅宏波 庞振煦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浙江省(杭州市)反欺诈中心了解到,进入12月以来,杭州市发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近800起,受理投诉、举报可疑诈骗电话信息近5400起,警方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劝阻正在发生的诈骗案件48起,拦截涉案资金210万余元。

就在12月8日中午,反欺诈中心在对群众举报的诈骗电话进行梳理倒查工作中发现,拱墅区79岁的杨大妈多次接听诈骗嫌疑电话,被骗可能性较大。民警多次打电话联系杨大妈,电话始终未能接通。下午2时许,反欺诈中心第六次拨打杨大妈的电话,终于接通。通话中,杨大妈说话支支吾吾,刻意回避警方的提醒劝阻。在中心工作人员耐心劝解下,杨大妈才慢慢意识到自己遇到了电信诈骗,并告知已将银行卡等信息透露给诈骗嫌疑人。

反欺诈中心立即将此情况流转给拱墅区公安分局半山派出所开展见面劝阻工作。辖区民警及时上门劝阻并协助杨大妈将银行卡挂失,成功帮杨大妈拦截账户内的100万元资金。

同样一幕出现在了12月9日中午12时30分许,萧山区公安分局新塘派出所接到反欺诈中心线索后,也及时联系寻找将银行卡账号和密码都透露给诈骗嫌疑人的女子,通过及时挂失成功止损。

临近岁末,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有所回升,冒充“公检法”人员实施诈骗老套骗术出现新花样。警方再次提醒市民做到“五不”:陌生来电不接听,不明链接不点击,个人信息不泄露,可疑账户不转账,遇到问题不慌张。如遇可疑情况应及时向亲友或周边公安机关进行询问,也可拨打110或杭州市反欺诈中心81234567举报、咨询。

“劳模工作室”第一课

通讯员 赵鑫杰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12月18日下午,在桐庐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内的会议室里,“劳模民警”刘金军正在为15名刚加入警队的新同事进行从警教育。当天,以他个人名字命名的“刘金军劳模工作室”揭牌成立。

“刘金军劳模工作室”由5位民警和10位辅警组成,主要负责案件分析研判、视频侦查、通讯网络诈骗防范等工作,为打击各类案件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持。

刘金军从警30年,是位经验丰富的刑侦专业类工程师,他曾在“全国公安机关破案大会战”中创下4个月破获54起案件的纪录,30年来参与侦破了几乎所有发生在桐庐的命案以及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近年来,刘金军分析研判各类线索上万条,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300余名,破获各类案件600余起。

素昧平生,他却四次冲入火海救人 家乡人专程为这位英雄送去见义勇为奖励



救人现场画面



周仙军正在为客人理发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叶青青

本报讯 18日下午,丽水市公安局、松阳县公安局以及丽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相关人员专程前往金华市婺城区,看望一位年轻的理发师,并送上慰问金5000元。

因为这位理发师,还是一位救人英雄。

12月12日凌晨2时8分,一辆轿车在金华市婺江东路上撞树后着火。一位路人四次冲进火海,从燃烧的汽车中救出被困者。

监控摄像将这一感人画面全部记

录了下来。随着视频在网上的迅速传播,这件事在全国范围内都引起了关注,前几天,央视也报道了这位“救人英雄”的事迹,大家都为他勇敢的行为点赞。

这位救人的小伙子名叫周仙军,今年31岁,松阳县叶村乡米岙村人,在金华婺城区和朋友合开一家理发店。

“当时情况紧急,也没来得及多考虑,我心里只是想必须把她救出来,不然她就会被烧死。”周仙军说,如果当时他不冲上去,肯定会内疚后悔一辈子。他表示,今后如果有类似的情况发生,还是会毫不犹豫地冲上去,尽自己的一

份力去帮助别人。

伤者被送往医院后,周仙军才注意到自己的手被烫伤了。理发工作,全凭一双手。“由于手被烫伤,我已经推掉了部分顾客的生意。”他说。

“感谢你不顾危险勇救他人的见义勇为精神,感谢你为丽水人争了光,你是丽水人的骄傲!”丽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杨延明说,在汽车着火随时可能爆炸、人员被困面临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周仙军不顾个人安危,多次冲进着火的汽车内营救被困人员,很让人感动,他的见义勇为精神值得弘扬。

